**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**

104.08.13　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9.11　高醫研發字第1041102917號函公布

109.01.09　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14　高醫研發字第1091100307號函公布

113.09.11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26 高醫研發字第1131103475號函公布

第1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以下所稱各單位者為指各學院系所、各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研究資源組)。

第3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儀器，係指經由學校資本門經費所購置各單位之儀器設備，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並應用於教學或研究者，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者不在此限，惟儀器購置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管理之。

第4條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操作員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操作員得由助教、碩博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

第5條 為提升專業知能與自我能力，隸屬研究資源組設備管理操作員得依本校「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研習或訓練，且每學年度應參與職務相關之各項儀器專業教育訓練、學會、年會、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至少一次。設備管理操作員之考核作業，得依本校「職員工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第6條 共用儀器須放置於各單位之開放實驗室或空間(如公用儀器室)，及備有使用登記簿，提供校院內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。各單位須彙整儀器設備清單公告於各單位網頁，以供檢閱。

第7條 共用儀器使用規定如下：

1. 使用者欲申請儀器使用，應參加各單位舉辦之儀器訓練，並取得該儀器管理單位之認可，方可登記使用。
2. 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使用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，並對其使用負有連帶責任。
3. 使用者應自備實驗所需之相關耗材。
4. 使用者使用前後應確實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並依標準步驟操作，若因未依照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毀損或故障，使用人與其單位須負維修之責。

第8條 共用儀器之公用性耗材(如二氧化碳、純水管匣等)與維修費用分攤原則，為檢附儀器使用率資料，經各單位會議評估後，由系所或學院經常門經費支應，惟不足者，須由共同使用之實驗室依教師人數或次數等協商比例後平均分攤。

第9條 各單位每年度編列預算前，須繳交近三年內儀器使用率統計表與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，作為評估儀器使用效益及未來購置共用儀器設備之參考，年度使用率小於35%時，得暫緩該單位提出之貴重儀器採購；如儀器保管單位將儀器轉交研究資源組管理，該單位須共同分攤50%保養維護費用以利儀器之運作。

第10條 本辦法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資源組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4.08.13　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9.11　高醫研發字第1041102917號函公布

109.01.09　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14　高醫研發字第1091100307號函公布

113.09.11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26 高醫研發字第1131103475號函公布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訂本辦法。 | 第1條 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訂「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 | 文字修正。 |
| 第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本辦法以下所稱各單位者為指各學院系所、各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研究資源組)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3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3條 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儀器，係指經由學校資本門經費所購置各單位之儀器設備，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並應用於教學或研究者，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者不在此限，惟儀器購置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管理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4條 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操作員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操作員得由助教、碩博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 | 第4條 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助教、碩博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 | 文字修正。 |
| 第5條  為提升專業知能與自我能力，隸屬研究資源組設備管理操作員得依本校「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研習或訓練，且每學年度應參與職務相關之各項儀器專業教育訓練、學會、年會、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至少一次。設備管理操作員之考核作業，得依本校「職員工考核辦法」辦理。 |  | 1. 新增條文。  2. 依國科會113年07月01日科會自第1130041508號來函辦理，擬依查核意見，增修本組設備管理操作員專業訓練機制及考核作業。 |
| 第6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共用儀器須放置於各單位之開放實驗室或空間(如公用儀器室)，及備有使用登記簿，提供校院內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。各單位須彙整儀器設備清單公告於各單位網頁，以供檢閱。 | 條序變更。 |
| 第7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  共用儀器使用規定如下：   1. 使用者欲申請儀器使用，應參加各單位舉辦之儀器訓練，並取得該儀器管理單位之認可，方可登記使用。 2. 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使用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，並對其使用負有連帶責任。 3. 使用者應自備實驗所需之相關耗材。 4. 使用者使用前後應確實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並依標準步驟操作，若因未依照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毀損或故障，使用人與其單位須負維修之責。 | 條序變更。 |
| 第8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7條  共用儀器之公用性耗材(如二氧化碳、純水管匣等)與維修費用分攤原則，為檢附儀器使用率資料，經各單位會議評估後，由系所或學院經常門經費支應，惟不足者，須由共同使用之實驗室依教師人數或次數等協商比例後平均分攤。 | 條序變更。 |
| 第9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8條  各單位每年度編列預算前，須繳交近三年內儀器使用率統計表與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，作為評估儀器使用效益及未來購置共用儀器設備之參考，年度使用率小於35%時，得暫緩該單位提出之貴重儀器採購；如儀器保管單位將儀器轉交研究資源組管理，該單位須共同分攤50%保養維護費用以利儀器之運作。 | 條序變更。 |
| 第10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9條  本辦法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資源組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 | 條序變更。 |
| 第11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10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條序變更。 2. 文字修正。 |